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修订）》对公司章程中部分表述进行了修订。

章程修改前	章程修改后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p> <p>（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p> <p>（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p> <p>（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p>（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六）公司在分配利润时，所依据的税后可供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p> <p>（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p> <p>（2）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如果股东大会决议未做出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p> <p>三、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p> <p>（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公司利润分配原则：</p> <p>（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p> <p>（二）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p> <p>（三）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p> <p>（四）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情况的，公司可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p> <p>（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p> <p>（六）公司在分配利润时，所依据的税后可供分配利润根据下列两个数据按孰低原则确定：</p> <p>（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p> <p>（2）以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国际会计准则或者境外主要募集行为发生地会计准则调整的财务报表中的累计税后可分配利润数。</p> <p>二、利润分配形式：</p> <p>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境内上市外资股股利的外汇折算率的确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确定，如果股东大会决议未做出规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港币兑人民币的中间价计算。</p> <p>三、公司现金分红应满足的条件：</p> <p>（一）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p> <p>（二）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p> <p>（三）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四）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p>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一）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下，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不影响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监事会应对管理层、董事会制订的利润

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满足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和比例：

（一）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资金充裕，无重大技改投入或其它投资计划，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等情况下，在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不影响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一）公司**可以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并根据变化重新审议《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二）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三）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六）监事会应对管理层、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

<p>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p>况进行监督；</p> <p>（七）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八）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p>
--	--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年4月19日